



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发展、应对和后续行动¹， 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应用

秘书处的报告

1. 在 WHA59.2 号决议中，卫生大会要求总干事开展若干认为与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造成的危险相关的活动，支持在自愿的基础上立即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规定。本报告提供了实施这些活动的最新情况。
2. 建立《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和指定世卫组织联络点是及早实施《条例》的核心内容。2006 年 7 月初，要求所有会员国指定或立即建立一个归口单位，赋予向世卫组织正式通报信息的必要职权。迄今为止，已有大约一半的会员国按要求办理。包括职责范围和对主要职能的解释在内的有关指定或建立国家归口单位的指南见世卫组织网址²。世卫组织这方面已在总部和所有六个区域办事处指定了《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
3. 2006 年 9 月 25 日，世卫组织根据 WHA59.2 号决议提出的使命召开了大流行性禽流感专题小组第一次会议。该项决议具体阐明，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之前作为一个临时机制，就禽流感的应对、大流行预警适当阶段、宣布流感大流行以及国际应对大流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向专题小组介绍了与其职能相关的业务、法律和程序问题以及可能需要征求它们意见的一些紧急情况。在修订的《条例》生效时建立《国际卫生条例》专家名册和突发事件委员会之前，秘书处也利用这一机会就与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相关的技术问题征求专家意见。

¹ 有关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的进一步信息见文件 EB120/15。

² <http://www.who.int/csr/ihr/nfp/en/Index.html>

4. 专题小组也讨论了与在其职权范围之内评估紧急事件相关的资料类目，并强调世卫组织在确定这些资料的可得性方面的作用。根据现有证据，专题小组认为没有必要改变目前大流行性流感所处的第三级别，并建议为及时共享流感病毒株和有关基因序列的信息确定最佳作法。专题小组还认可了为加强世卫组织流感合作中心体制提出的步骤，并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改进实验室和流行病学级别上的流感监测工作。

5. 2006 年发布了 2006-2007 年大流行性禽流感战略行动计划¹。这项计划的基础是五项主要行动并成为秘书处活动的基础，包括它在支持会员国为可能的禽流感暴发和在人类中的大流行作好准备方面提供支持的职责。该项计划的重点是减少人类对 H5N1 型流感 A 病毒的暴露，加强早期预警系统，强化迅速遏制行动，建设国家处理可能的大流行性流感的能力，以及协调全球的科研和发展工作。全组织 2006-2007 年为开展这些活动的预算为 9940 万美元。迄今为止，几个捐助方已慷慨向会员国提供了总额为 6800 万美元的资助。这些捐助方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非洲开发银行。迄今收到的至少 77% 的资助已分配给世卫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支持会员国的工作。进一步的财政支持和实物捐赠将在双边基础上由捐助方向会员国提供。

6. 秘书处正在对会员国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实施有关其自愿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 WHA59.2 号决议。2006 年上半年收到了来自各种渠道的关于人类中可能发生的禽流感事件或其它不寻常的急性呼吸道疾病的报告并随后在世卫组织所有区域的 45 个国家和领土上采取了后续行动。在应对确证的人患禽流感暴发方面开展了九项任务。迅速组织了由世卫组织及其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伙伴派出的专家多学科工作队，向控制和遏制暴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7. 此外，由世卫组织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派出的工作队通常在来自卫生部、农业部和环境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陪伴下开展了 30 次评估任务。这些评估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了现有预警和反应机制，其中包括国家早期预警和认证的能力。评估工作评价了国家卫生基础结构、资源的可得性、临床管理、具备的遏制措施以及实验室诊断和确证 H5N1 型感染及相关流感病毒的能力。强调了为减少风险而调动社区的成功干预措施并明确了在制定大流行性流感计划的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秘书处也正在加强

¹ 文件 WHO/CDS/EPR/GIP/2006.2。

努力提高国家实验室和世卫组织 H5 参考实验室的能力。鉴于与实验室诊断 H5N1 型感染相关的复杂性和内在风险以及确保安全迅速传送样本的必要性，这项任务变得特别紧迫。

8. 秘书处在准备实施修订的《条例》方面也在加强其本身的预警和反应能力。将建立一个新的事件管理系统，它将作为与可能构成一个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相关的所有信息的官方知识库。它将促进世卫组织内部及在全球与包括《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在内的在暴发预警和应对方面具有特定职能的伙伴之间的交流，并提供有关国际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最新情况。它将提高《条例》决策程序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包容性并保留实施活动和决定的记录。建立了一个基层信息管理系统以帮助在对疾病暴发作出反应期间进行病例接触相互关系的数据管理。正在对这个系统进行定制以便若干国家在国家级使用。2006 年 9 月，世卫组织及其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伙伴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审议对禽流感的应对行动并评估世卫组织对 2006 年上半年在禽流感迅速演变时对其扩散情况作出反应的行动措施。

9. 正在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以指导在发生大流行性流感的情况下的快速干预措施。该方案涉及政府和机构的作用与职责、定义、抗病毒干预措施管理和监督的标准行动程序，其它遏制措施和交流计划。

10. 向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分发了用以促进对疑似暴发进行快速基层调查的禽流感调查成套材料，总共有 116 个这类办事处被区域办事处确定为接收者。成套材料包含有个人防护用品、抗病毒药品、采样和运输材料以及技术指导。作为预警和反应的一部分，在计划大规模基层调查和暴发反应方面，在日内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后勤调动平台有计划地存放了更多的反应材料包。

11. 罗氏公司为储藏目的捐赠了 300 万剂抗病毒药物奥斯他韦，供世卫组织在发生大流行性流感时作出快速反应并采取遏制行动。这些药物分别储藏在日内瓦、迪拜和区域办事处。制药公司还另提供了 200 万剂奥斯他韦，供目前存在着禽流感人类暴发的国家使用。已向一些国家发送了第二批储藏的供应品并放入准备送往国家办事处的禽流感调查资料包中。

12. 发布了一系列指南和建议¹以支持发展为遵守《国际卫生条例 (2005)》所需的对禽流感作出反应的公共卫生能力。这些指南和建议包括有关采集和输送样本的建议、减少动物和人畜相互作用的风险、食品安全、控制卫生工作人员的感染以及人类禽流感感染的病例定义。此外，编制了工作手册和核对清单，以便在大流行期间对会员国的社会调动提供支持并指导公众交流活动。召开了一系列磋商会，目的是确定和解决会员国可能在对大流行作出计划和应对中遇到的伦理道德问题，包括确定获得稀有预防和诊断措施的优先次序，检疫和隔离，在大流行性流感过程中卫生保健工作人员的职责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目前正在为一套建议进行定稿。与人道主义机构协作制定了关于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为对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作出反应而采取的公共卫生措施和必要干预措施准则。

13. 秘书处正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国家大流行性禽流感防备计划内容和结构方面的一般性指导，并对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区域办事处也正在制定区域防备和反应计划。迄今为止，178 个会员国已制定了国家大流行性流感防备计划。秘书处还帮助会员国使用工具评估它们的计划并使用一系列沙盘演习检查计划在疾病暴发情况下的运作情况。

14. 去年，在世卫组织所有区域为会员国及伙伴举办了关于禽流感广泛问题和实施《国际卫生条例 (2005)》的培训班。涉及的技术题目包括流行监测、预警和应对、实验室能力和感染控制。参与者包括流行病学家、实验室专家和临床医生。为社会调动和食品安全制定了培训模式，它们将成为世卫组织为卫生部 H5N1 型禽流感控制和防备采用的整套标准培训的一部分。与卫生部和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成员举办了在疫情暴发交流方面的培训班，并向记者们散发了一本手册。

15. 世卫组织与亚洲防灾中心合作为卫生保健机构设计了一期关于应急准备和反应的国际培训讲习班。讲习班涉及在大流行性流感发生的情况下医院感染控制程序和基础结构、组织工作队和社区服务。东南亚区域国家的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参加了第一期讲习班 (曼谷，2006 年 9 月 26-29)。为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一线卫生和基本服务的工作人员编制了培训教材。培训模式旨在帮助基层工作人员对发生在这类人群中的大流行性流感作好准备并减轻它的影响。

¹ http://www.who.int/csr/disease/avian_influenza/guidelines/en/index.html

16. 世卫组织和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于 2006 年 2 月和 10 月在日内瓦为来自网络伙伴机构和世卫组织的 51 名代表举办了为期两期关于应对疫情和国际公共卫生突发情况，包括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在内的各种内容的讲习班。

17. 于 2006 年 9 月发起的为提高疫苗供应的全球大流行流感行动计划¹是世卫组织开展的一个广泛协商的成果，参加协商的包括流感专家、来自国家免疫规划和国家管理当局的代表以及来自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的人类疫苗生产厂家。该计划确定为减少大流行性流感疫苗供应方面可能的不足并对实际解决办法进行了优先次序排列。其目的是通过增加对季节性流感疫苗的要求提高工业界的现有生产产量，通过发展新工厂和提高生产产量改进疫苗供应，以及促进进一步的研究和发展，以便产生更有效力的疫苗并提高生产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18. 会员国根据 WHA58.3 号决议自愿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规定，为评估整个世卫组织和各国的现有能力以及在《条例》生效之前确定重点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一份实施《条例》的战略计划正在定稿中并正在确定核心活动，以便加强现有的疾病监测和反应综合能力。已将在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威胁方面自愿遵守《条例》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这些活动并帮助加强对这些经验教训最有需求地方的工作。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9.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 =

¹ 文件 WHO/IVB/06.13-WHO/ODS/EPR/GIP/2006.1。